

# 北京师范大学实验室对本科生开放管理办法

师教文[2008]28号

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是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重要措施之一。实验室应对学生开放，给学生提供自主发展和实践锻炼的空间，激发学生的创新热情和兴趣。为进一步促进我校各类实验室面向本科生开放，规范实验室开放及运行管理，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实验室开放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一条** 实验室开放的指导思想是“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形式多样，注重实效”。充分利用现有教学资源，构建和完善学生自主学习环境，建立自主学习的实验教学模式，从而加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

**第二条** 我校各类实验室应在保证完成教学、科研及研究生培养等任务的前提下，面向本科生开放，积极为人才培养服务。积极创造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实验室多种形式的开放。

## 第二章 实验室开放形式与任务

**第三条** 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开放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应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向学生开放选修实验课程或实验项目；开设一定数量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项目；组织学生开展技能训练、科技竞赛及其他课外科技活动、学术交流活动。

**第四条** 各类实验室可有多种开放形式。如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开放，向各类本科生科研项目开放，向参加教师科研活动的本科生开放，向学生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开放，向学生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开放等。

## 第三章 学生进入开放实验室的要求

**第五条** 学生申请进入开放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或其他科技活动，须经指导教师审查实验方案、实验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入。实验前须做好充分准备，并向实验室负责人预约时间。

**第六条** 学生在实验室期间，须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按导师批准的实验方案做实验。实验期间损坏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学生完成实验项目或课题研究后，必须向指导教师提交实验记录等原始材料、提交实验报告、研究论文及其他形式的成果材料。学生在实验室开放活动中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学校。

## 第四章 各实验室对学生的管理与指导要求

**第八条** 各实验室应组织教师在实验前提供一定的实验指导或审核学生自主设计实验的计划；应提供所需仪器设备，指导学生做好实验材料、试剂等准备工作；实验期间，相关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实验后指导学生做好实验室各项数据的整理并做好清洁等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应做好对本科生开放的记录，对学生实验的相关资料数据及成果应规范存档，对学

生的优秀成果或论文应积极推荐发表，并及时向教务处、科技处呈报实验室开放方面的数据信息。

## **第五章 各开放实验室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各院系所应依据本办法，进一步制定开放管理细则。学校对各实验室的开放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总结，依据开放记录等材料，经审核、认定后认可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并作为实验室建设与实验教学经费分配的依据之一。